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6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662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623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
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9日教國署學字第
1110092263號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7月14
日輔服字第11100539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25
15:24:59
交換印章

總務處 111/07/25 15:51



1110004262

有附件